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学习手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手册》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学习手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手册》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手册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7(2016.8重印)

ISBN 978-7-5118-9768-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责任制—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44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6.5 字数/165 千

版本/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768-8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问责条例》贯彻党章,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问责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促进《问责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手册》一书,分为“政策声音”“延伸阅读”“关于责任、职权、问责的有关规定”三个部分,对立法精神进行阐述,简述问责制度历史沿革,介绍问责条例与相关法规的关系,选编与问责紧密相关的重要法规,以推进《问责条例》在实践中的理解与适用。

编者

2016年7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

(2016年7月8日) (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

政策声音

王岐山在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座谈会上强调

用担当诠释忠诚 释放失责必问强烈信号

(2016年6月8日) (7)

延伸阅读

1. 问责制度的历史演进 (10)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及其地位和作用
..... (14)

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与相关党内法规的关系 (15)

关于责任、职权、问责的有关规定

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
11月14日通过) (23)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30 日)	(5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7 日)	(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10 日)	(6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	(71)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5 年 7 月 19 日)	(9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5 年 8 月 9 日)	(9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102)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2002 年 8 月 9 日)	(108)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0)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2016 年 3 月 23 日)	(113)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 年 9 月 22 日)	(120)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004 年 4 月 8 日)	(12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2010 年 3 月 9 日)	(136)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38)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 施细则	
(2015 年 6 月 28 日)	(15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0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	(19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利器，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党中央决定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要密切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

2016年7月8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7月8日)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

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

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政策声音

王岐山在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座谈会上强调

用担当诠释忠诚 释放失责必问强烈信号

2016年6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京主持召开部分中央部委负责同志座谈会,并到辽宁省召开座谈会,就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征求意见。他强调,对党忠诚最终要体现到担当上。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制定条例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认识、释放失责必问强烈信号的过程,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党的工作部门要从自身做起,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王岐山指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肩负的历史使命、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责任重如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把对党的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忠诚干净担当。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都是有责任的!实践证明,哪个地区、部门有一个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管党治党就会坚强有力,就能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真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有

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要把权力与责任、义务与担当对应起来,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王岐山强调,言行一致最终要体现于行,实现历史使命、体现党的宗旨均必须有担当的作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本原因在于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搞好人主义、一团和气。发现问题就要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就是治本。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把利剑高悬起来,告诫和警示全党,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党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就要被追责。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王岐山指出,制定问责条例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尊崇党章、聚焦政治责任,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开展问责。要抓住“关键少数”,直指压力传导不下去这个突出问题,让从严治党严起来实起来。制度创新要有理想但不能理想化,不能贪大求全,否则就突出不了重点,把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淹没在大量文字之中。要抓住现阶段的主要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只要方向正确,迈出一步就是胜利。

王岐山强调,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党的领导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领”就是率先垂范、引领示范,“导”就是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责条例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战斗性。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把自己摆进去,紧密联系实际,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辽宁省委、省纪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党组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人民日报》(2016 年 06 月 08 日 01 版)

延伸阅读

1. 问责制度的历史演进

“问责”一词在各类报刊媒体、会议文件中频繁出现是本世纪的事。但是,从辞源意义上讲,“问”“责”自甲骨文时代就出现了。“问”,造字的本义是拘禁并审讯;“责”,造字的本义是用荆条鞭打,逼迫返还所欠的钱财。《现代汉语词典》(2005年版)首次收录了“问责”一词,意指“追究责任”。

问责制度古已有之,封建王朝对官员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都有问责方面的明确规定。“循名责实”(循,依照;责,要求。即,按照名称来考察实际内容)既是吏治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构建官吏问责制的主要依据。“循名责实”的核心要求是职务与责任、权力与义务相一致,体现在官员选拔、任用、考核、赏罚等各个环节。官员是否兑现职务责任,是实施问责的前提。比如,南宋的法律条文汇编《庆元条法事类》规定,管辖州被大火烧掉房屋“三百间以上”,“知州准此”(有领导责任的知州必须受罚)。淳熙五年(1178年),兴州一场大火烧掉了三百余间房屋,知州杨绛因“宴饮,不亲救扑”而受弹劾,被朝廷罢官。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后,始终对党员严格要求,明确义务和责任。党内问责制是随着党从弱小到成熟、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1928年7月,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规定:“严格的遵守党纪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1945年6月,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会议,